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8-3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餐饮、住宿费等900万元。2017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餐饮、住宿费等366.96万元。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1,000万元。2017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441.99万元。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1,800万元。2017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314.54万元。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总金额为7,000万元，销售商品总金额为5,000万元。2017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总金额为5,308.55万元，销售商品总金额为3,226.24万元。

2、审议程序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晓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向关联人 支付餐 饮、住宿 费等	江苏国泰国际 集团华昇实业 有限公司	支付餐 饮、住宿 费等	市场价格	900	131.21	366.96
	小计			900	131.21	366.96
向关联人 支付物 业、水电 费等	江苏国泰国际 集团实业管理 有限公司	支付物 业、水电 费等	市场价格	1,800	78.39	314.54
	张家港国泰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支付物 业、水电 费等	市场价格	1,000	256.00	441.99
	小计			2,800	334.39	756.53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张家港国泰联 创制衣有限公 司	采购商 品	市场价格	7,000	1105.00	5,308.55
	小计			7,000	1105.00	5,308.55
向关联人 出售商品	张家港国泰联 创制衣有限公 司	出售商 品	市场价格	5,000	349.00	3,226.24
	小计			5,000	349.00	3,226.2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万 元	预计金 额/万元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向关联人支付 餐饮、住宿 费等	江苏国泰国际 集团华昇实业 有限公司	支付餐 饮、住宿 费等	366.96	-	7.34%	-	
	小计		366.96		7.34%	-	
向关联人支付 物业、水电 费等	江苏国泰国际 集团实业管理 有限公司	支付物 业、水电 费等	314.54	1,000	15.10%	-68.55%	
	张家港国泰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支付物 业、水电 费等	441.99	700	21.22%	-36.86%	
	小计		756.53	1,700	36.32%	-	
向关联人采购 商	张家港国泰联 创制衣有限公 司	采购商 品	5,308.55	5,500	0.18%	-3.48%	
	小计		5,308.55	5,500	0.18%	-	
向关联人出售 商	张家港国泰联 创制衣有限公 司	出售商 品	3,226.24	2,000	0.10%	61.31%	

	小计		3,226.24	2,000	0.1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岩纹，住所为杨舍镇人民中路，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批发及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下设酒店；母婴陪护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8,005.52万元，净资产为21,160.51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3,008.47万元，净利润为1,144.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建丰，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杨舍镇国泰大厦，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中餐餐饮（限分支）；蒸汽供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66.03万元，净资产为243.96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186.99万元，净利润为70.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建新，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国泰大厦2号楼，主要从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中介；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装饰材料、五金、机电设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90.08万元，净资产为927.10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687.52万元，净利润为224.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辛，注册资本42万美元，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大道328号（国泰服装工业城），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各类中、高档羊毛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37.99万元，净资产为-818.19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970.98 万元，净利润为-88.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为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餐饮费、住宿费等；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向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等均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 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 (2) 协议标的物：餐饮费、住宿费等；物业管理、水电费；商品采购费等。
- (3) 协议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4) 定价原则：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5)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服装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大的出口商品，公司与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处于同一县市区，产品加工运输方便，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利益均等，该关联交易能部分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透明、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政府物价部门的规定、物业服务内容及市场状况为依据，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以上关联交易有一定的持续性，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餐饮费、住宿费等 9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江苏国泰国

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800 万元及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支付商品采购费 7,000 万元，销售商品总金额 5,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